# 發行人及聯屬買方購買股本 證券

2019年5月,我們的董事會通過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授權在兩年內回購總額不超過60億美元的股份。2020年12月,我們的董事會已授權將股份回購計劃總額由60億美元增加至100億美元,有效期為兩年至2022年底。於2021年8月,我們的董事會已授權將股份回購計劃總額由100億美元增加至150億美元,有效期為16個月至2022年底。於2022年3月,我們的董事會已授權將股份回購計劃總額由150億美元增加至250億美元,有效期至

2024年3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根據股份回購計劃以約96億美元回購約60百萬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480百萬股我們的普通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為214億股(相當於27億股美國存託股)。

此外,我們的激勵協議一般訂明,如果被授予人因故而 遭解僱(包括任何欺詐、不誠實或違反道德的行為)或違 反不競爭承諾,我們將有權終止授予、沒收和取消股份 或在適用情形下按股份的原買入價或行權價回購被授予 人獲得的股份。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 薪酬 — 股權激勵計劃」。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作出的回購。

	股份回購計劃下 股份回購計劃下 尚未認購的 支付的 每股普通股 普通股近似			
	股份回購計劃下	總價格	支付的平均價格(1)	美元價值 <sup>(2)</sup>
月份	購買的普通股總數	(美元,以百萬計)	(美元)	(美元,以百萬計)
2021年4月	-	-	-	9,882
2021年5月	34,197,744	908	26.54	8,974
2021年6月	7,711,640	202	26.20	8,772
2021年7月	100,547,448	2,522	25.08	6,250
2021年8月	96,071,120	2,276	23.69	8,974
2021年9月	18,287,200	350	19.13	8,624
2021年10月	19,675,496	391	19.87	8,234
2021年11月	24,398,392	459	18.82	7,774
2021年12月	36,596,320	550	15.02	7,225
2022年1月	32,112,928	500	15.56	6,725
2022年2月	31,960,000	475	14.86	6,250
2022年3月	78,702,544	995	12.64	15,255

<sup>(1)</sup>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

<sup>(2)</sup> 於2021年8月,我們的董事會已授權將股份回購計劃總額由100億美元增加至150億美元。於2022年3月,我們的董事會已授權將股份回購計劃總額由150億美元增加至250億美元。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税項

以下關於開曼群島、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美國聯邦所得税若干影響的概述與投資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此論述無意亦不應被詮釋為向特定有意購買者作出的法律或稅務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這些法律或相關解釋均有可能發生變化或有不同的解釋,也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討論不涉及美國州或地方稅法,或開曼群島、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美國以外國家和地區的稅法。閣下應就收購、擁有及處置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的稅務影響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本文內與開曼群島稅務事宜有關的論述,均為我們開曼群島特別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意見。與中國稅法事宜有關的論述,為我們中國特別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

### 開曼群島税項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或預扣稅適用於我們或任何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持有人。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對我們並無徵收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發行或任何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付款或收款的任何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就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及資本將無須在 開曼群島課税,亦無須就向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 (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持有人支付股息或資本而預扣税, 而出售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獲得的收益亦無須繳 納開曼群島所得税或公司税。

### 中華人民共和國税項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從中國子公司獲得可觀的股息收入。《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境外企業的自中國境內的來源獲得的收入,例如中國子公司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通常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預提所得稅,除非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國家或地區與中國訂立了稅收協定,並在協定裏提供了降低股息預提所得稅稅率的優惠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該企業從企業所得稅角度將被作為中國企業對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但是目前有效的對這一定義的唯一官方指引是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82號文》。《82號文》是針對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境外中資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認定作出的規定,其中境外中資企業是指由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在境外國家或地區根據當地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儘管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沒有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不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屬於《82號文》規定的境外中資企業,但是在沒有其他更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已參照《82號文》來評估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中國境外的子公司的税收居民身份。

根據《82號文》,境外中資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 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企業, 並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 税:

- 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 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 境內:
-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 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 員批准;
- 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 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
- 企業1/2以上(含1/2)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 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本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境外子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財產和檔案,包括董事會決議和會議紀要、股東大會決議和會議紀要都存放於境外。此外,我們沒有發現公司結構與我們類似的任何境外控股公司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情況。因此,如果《82號文》規定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條件適用於我們,我們相信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境外子公司不應當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是由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對於我們的境外主體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和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繼續關注我們的稅收居民身份認定事宜。

《企業所得税法》的實施條例規定:(i)如果分派股息的企業所在地位於中國境內,或(ii)如果轉讓所在地為中國的企業的股權獲得權益性投資收益,則股息或資本利得被視為來源自中國的所得。《企業所得税法》對「所在地」的解釋尚不明確,其可能被解釋為企業屬税收居民的司法管轄區。因此,如果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話,則我們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境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股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自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轉讓中實現的收益均可能被視為來源自中國的所得,從而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除非該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了稅收協定,規定提供優惠待遇。

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話,且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將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支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轉讓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實現的收益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則我們向非居民個人的境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自轉讓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中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非居民個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了稅收協定,規定提供優惠待遇。目前亦不清楚,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話,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能夠主張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權益。

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可能依《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需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對外國投資人應付的股利,以及我們的外國投資人出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款」。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香港税項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截至2020年、2021年 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的香港利得税税率為16.5%。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在香港 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 税。印花稅按買賣雙方交易我們的股份的對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以0.13%的稅率徵收。換言之,就我們 的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0.26%的印花 税。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定額印花稅 5.00港元。

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已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有關的風險 —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 美國聯邦所得税重大考慮因素

以下概要描述持有及處置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 所有權對美國聯邦所得稅產生的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論 述僅適用於持有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作為資本資產的美 國持有人。本概要所用「美國持有人」一詞指普通股或美 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且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

- 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
- 在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根據其法律創立 或組成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 公司的其他實體);
- 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
- 美國境內法院主要管轄範圍內的信託,同時有一名 或多名美國人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實質性決策, 或該信託根據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有效選擇被 視為美國人。

如果 閣下符合以下情形,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享有特殊待遇,則本概要並不能代表適用於 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詳細描述:

- 證券交易商或貨幣經紀;
- 金融機構;
- 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保險公司;

- 免税組織;
- 作為對沖、整合或兑換交易、推定出售或跨期買賣的一部分而持有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人士;
- 選擇按市值計價會計法計算證券持股的證券交易 商;
- 須繳納最低替代税的人士;
-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我們10%或以上股份的人士(按 投票權或價值計算);
- 由於在適用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收入而須加快確認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總收入的任何項目的人士;
- 美國聯邦所得税下的合夥企業或其他中間實體;或
- 擁有美元以外的其他「記賬本位幣」的人士。

下文的論述是基於1986年《美國國內税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經修訂)(「國內稅收法」)的條文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法規、裁定及司法裁決作出的,而有關法規可能會被取代、撤銷或修改,從而導致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與下文論述有所不同。此外,本概要假定《存託協議》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協議將按照其條款執行。

如果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或安排)持有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則合夥人的稅務待遇通常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活動。如果 閣下是持有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敦促 閣下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

本概要未包含根據 閣下的具體情況對 閣下產生的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詳細說明,也不涉及有關淨投資收入的醫療保險稅,美國聯邦遺產稅及贈與稅,或任何州、地方或非美國稅法的影響。如果 閣下正考慮購

買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敦促 閣下根據自身具體情況、其他美國聯邦稅法及任何其他稅收管轄區的法律 所產生的任何後果,向 閣下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美國 聯邦所得稅的後果。

#### 美國存託股

如果 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 閣下通常會被視為持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因此,存取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 股息税項

根據下文「一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論述,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分派總額(包括任何中國代扣代繳稅金的金額)中,來自我們當期或累計盈利和利潤(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釐定)的部分將作為股息徵稅。就普通股而言,該股息(包括代扣代繳稅金)將在 閣下實際或推定收到的當天作為普通收入計入 閣下的總收入,而就美國存託股而言,該收入(包括代扣代繳稅金)將在存託人實際或推定收到的當天作為普通收入計入 閣下的總收入。股息將不符合國內稅收法規定下的,允許公司扣除股息的扣除條件。以下論述假設所有股息均以美元支付。

在適用限制(包括最短持有期限的規定)的規限下,非公司美國投資者從合資格境外公司收到的若干股息視為「合資格股息收入」,可能享有較低税率。支付股息的境外公司的普通股(或代表這類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交易,則該境外公司被視為合資格境外公司。根據美國財政部指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是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因此,根據下文「一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下的討論,我們認為,我們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支付的任何股